

福建省救助总站

关于从严从紧加强救助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区、市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救助机构：

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，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根据民政部特急民电〔2022〕20号通知要求，各地要从严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，确保救助机构和托养机构“零感染”、“零死亡”。现根据我省实际，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严出入管理。启动最严管控措施，对救助机构受助区域封闭管理，暂停受助人员送返工作。严格入站管理，严格执行扫码验证、检测体温、佩戴口罩、登记信息等规定。新入站人员必须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，观察期未满足要求离站的，进行核酸检测后按规定安排离站。

二、强化日常检测。对全体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做到每日健康检测，在机构外居住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周核酸检测两次，严格开展每周核酸检测，做好体温检测，分餐和物品消毒。对救助机构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，要向当

地民政部门报告，或通过设立临时救助点等方式，切实保障好临时遇困求助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三、加强疫苗接种。推动机构工作人员“应接尽接”，尽快提高加强针接种比例，没有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服务对象的工作，要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接种疫苗，做好来站求助人员、长期滞留人员的接种工作。

四、严格监督检查。各地救助机构要做好专项检查、日常检查和整改督促工作，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，持续落实疫情防控“零报告”制度。要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，完善应对预案，进一步做好人员培训、实战演练，备齐备足必要防疫物资。严格落实信息报告、值班值守等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，能够快速反应，有效处置。

